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债的保全 (★★★★)

当责任财产因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行为发生不当减损，影响债权实现时，为了维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并确保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赋予债权人的两项特别权利。包括：**代位权**和**撤销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一）债权人的代位权（债务人当为而不为）

1. 含义

指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不受损害，而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其对第三人权利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构成要件

- (1)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 (2) 债权人有保全自己债权的必要;
- (3) 债权已届履行期。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代位权行使

- (1) 行使方法：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 (2) 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以保全债权的必要为限。
- (3) 可代位行使的权利，以非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

为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专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①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②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③劳务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④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⑤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1) 由**次债务人直接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2) 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3)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4)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由**债务人**负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债权人撤销权

1.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3.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5. 除斥期间

(1)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2)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6.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的下列权利中，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的有（ ）。

- A. 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
- B. 贷款给付请求权
- C. 抚养费请求权
- D. 租金给付请求权
- E. 运费给付请求权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BDE

解析：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不可以行使代位权。①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②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劳务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④请求支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⑤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务人不当行为中，债权人无须考虑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与否即可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有（ ）。

- A.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担保
- B.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 C.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 D. 债务人放弃其债权
- E.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ACD

解析：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